

## 第七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 議程項目三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a) 經濟情況；
- (b) 其他方面之情況；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d)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之規定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情形；
- (e) 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之複製方法：秘書長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33)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36)

一.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s. SKOTTSBERG-AHMAN (瑞典)：我現在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大會議程項目三十五的報告書[A/3733]。本報告書業經第四委員會第七〇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二. 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四件決議草案附於本報告書內，那些草案是備供大會核准的。各位可以看到四件決議草案中的二件草案是處理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問題的。其理由是，第四委員會討論各領土情況的大部分時間，主要是討論經濟發展的各方面，依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三年循環工作的規定，本年度的報告書[A/3647 and Corr.1]主要是申論這些領土的經濟情況，而第四委員會的討論就是以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為根據的。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三.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I。

決議草案 I 以六十二票對一票通過。

四. 主席：茲准比利時代表解釋對決議草案 II 的投票理由。

五. Mr. NISOT(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現在代表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及其本國代表團，並經羅馬條約第六個簽約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同意，重申法國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代表六國就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發展的決議草案 II 所表示的保留。

六. 大會正在討論各管理當局所提出的一九五五年情報。其時設立共同市場的條約甚至尙未草擬。羅馬條約是一九五七年三月簽署的，三個簽約國尙未批准那個條約。因此，如對海外領土參加公共市場可能有的影響進行任何討論，顯然失之過早。

七. 聯合國一向並未對非自治領土與各種經濟集團——例如團結邦協各國一類的集團——聯合的問題表示關切，足見大會現在匆匆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沒有理由。

八. 有人在辯論期間說，與共同市場聯合可能妨害海外領土的政治前途。然而大家向來未就英國屬下的非自治領土表示那種關切的態度。何況那種態度毫無理由，因為事實可以證明若干領土過去所得的經濟利益並未阻止它們實現完全的獨立；錫蘭、迦納及馬來亞聯邦的情形，就是如此。

九. 決議草案 II “請各有關當局就其所管託管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形向秘書長提出情報”。

一〇. 這個建議本來多餘，因為這些領土的經濟情況是按期具報的。如果那個建議的用意是請管理當局將關於實施條約可能產生的將來後果向秘書長提出純粹理論的意見，那麼那個建議是不合程序的。

一一. 歐洲經濟集團願在適當的時間、地點及主管機關內討論羅馬條約的各種事項。事實上，該條約第二百二十九條授權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關稅貿易總協定各機關切實從事適當的連絡，但是

在所有簽約國批准該條約及其後設立該集團執行委員會之前，是無法切實從事此種連絡的。

一二．爲了這些理由，五個關係會員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

一三．主席：我現在將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II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五十七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一四．主席：我准許哥倫比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五．Mr. CARREÑO MALLARINO (哥倫比亞)：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33]所載的決議草案 III，本代表團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想要提出一點關於表決程序的意見，依據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那個表決程序應該適用於決議草案 III。

一六．此事也引起一個更嚴重、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大會在各非自治領土未經完全分類時處理有關那些領土之情報的權力問題，因爲這與各會員國國內公法的規定可能發生衝突。我將盡量簡單明瞭的說明這個問題。

一七．憲章第十八條的有關條文如下：

“二．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一八．我們正在審議的問題在本質上是重要的問題，而且是一個不在小問題方面而在國內公法問題方面影響到或可能影響到會員國憲法的問題。沒有一個自主國會爲了任何理由，願意像奉命提出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報告書一樣，讓自己有義務向聯合國或其他外國團體提出關於該國各省、各區、各州、或各部分的情報，因爲那種行動會造成使各政府及各國家無端瓦

解的結果。設立聯合國的各國決不會想到憲章可以被如此橫加曲解。

一九．第二條第七項載稱：

“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因此，除了第七章是唯一的例外，本組織基本法的一切規定均受第二條第七項的限制、支配及約束。超出那一個明顯而絕對限制的任何解釋就是越權，不能爲聯合國及所有會員國所接受。

二〇．我們祇要將這些意見連同大會現有決議草案一併考慮，就可認清這個問題的重要，這個事實業經決議草案提案國在第四委員會辯論期間確認因爲那些提案國自己也聲明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二一．現在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各方面均遠較去年所要設立的專設委員會爲重要，當時大家就認爲設立專設委員會應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如果在第十一屆會時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就適用於設立專設委員會的問題，那個規則更應適用於現在所要設立的委員會。設立這個委員會所以成爲如此嚴重重要緊的問題，是因爲這個委員會根據任務規定已從一個無害的程序機關一變而成爲一個性質完全不同的機關。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各位提及第十一屆會期間瑞典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六五六次會議]所作的陳述。擬設的委員會事實上是要審議、討論及解釋會員國的基本法律，那些工作會危及各會員國的主權。

二二．爲了那些理由，我請大會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採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或者事先決定應該採用何種表決規則。但是我特別要促請大會考慮大會是否有權利用我們現有的這種決議草案規定會員國應就未經國際上承認爲非自治領土的領土提供情報。

二三．讓我再度引證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開始的一句如下：“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使用“授權”一詞表示那是一個極爲重要的權力問題。換句話說，我們即將表決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首先確定大會是否有權決定的問題，因爲那個問題牽涉到會員國的國內公法。

二四．主席：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了一個程序問題，根據規則，我當然必須立即作一決定。他提出的

提議事實上是這樣的：他問大會是否願意決定這個決議草案必須採用三分二多數表決的規則。我當然知道關於這件事的先例，但是我認為這是應由大會自行決定的問題，我願將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交付表決，而這當然是應由過半數取決的一個問題。

二五. Mr. ROLZ BENNETT (瓜地馬拉) (從議席上發言)：我請求發言。

二六. 主席：您的問題是程序問題嗎？我已就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作一裁定，我必須立即將該提議交付表決。

二七. 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 (從議席上發言)：我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八. 主席：現在不能有程序問題。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希臘首先表決。

贊成者：洪都拉斯、冰島、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馬來亞(聯邦)、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

反對者：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埃及、阿比西尼亞、迦納。

棄權者：愛爾蘭、日本、寮國、巴拿馬、高棉、厄瓜多、薩爾瓦多。

該提議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七。

二九.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表決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III。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委內瑞拉首先表決。

贊成者：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錫蘭、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反對者：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洪都拉斯、冰島、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委內瑞拉、阿根廷、中國、厄瓜多、愛爾蘭、日本、寮國、黎巴嫩、菲律賓、泰國。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十一票，反對者三十票，棄權者十票。

決議草案未獲所需的三分二多數，故未通過。

三〇. Mr. GOMES DE OLIVEIRA (巴西)：我想首先談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巴西在這方面負有特別的責任，因為巴西不但是代表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的報告員，而且在第四委員會的辯論中也是首先贊助第四委員會主席所提提議的國家。各位諒必知道，第四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後來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案一一四三(十二)]，該草案規定設置一個斡旋委員會，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磋商，我國最近與聯合王國及美國奉命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國，因此更增加了我國在這方面的責任。主席先生，巴西奉命擔任委員國，深感榮幸，我要趁此機會向閣下表示本代表團深切的謝忱。

三一. 我現在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草案 III，那是本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的草案。我願意發表若干意見，說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第一，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及出席本大會的所有國家都盡了最大的努力，以改善國際社會生活下的狀況及能使國際社會生存的條件。一方面有人努力促使各民族更密切的聯合，以確保和平；另一方面有人也曾為了鞏固和平的目的，關切發展落後民族的福利，利用託管制度及適用於非自治領土的特別措施，設法確保那

些民族的經濟、社會及政治進展，使他們能夠實現他們有權獲得的獨立。

三二．工業化國家的勞工階級有時不惜從事流血的罷工，改善了他們的生活及工作狀況。這些人民以刻苦的努力，創造出獨立所必需的條件，同時不惜從事犧牲重大的革命，解放了他們自己，造成了自由的國家。就是現在，全世界人民幾有三分二正在從事悲慘的鬭爭，使他們從發展落後的泥沼中解救出來，實現符合人類尊嚴的較高生活水準。

三三．各國人民的生活是繼續努力的生活，我們必須承認進步的速率尚嫌過於遲緩，不能適應現代的需要。因此我們職責所在，必須加速那種速率，否則我們就使這些渴望獨立及較好生活的民族及羣衆不得不上顛覆及混亂的途徑。如果我們真的想要保存我們理想中以民主及自由企業為根據的政治及經濟制度，我們必須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

三四．正如私人應以人類團結一致的觀念去增進他們相互的關係一樣，各國也必須彼此協助前進，不要依賴單獨發展的程序，那種發展程序雖然確實是自然而不可避免的程序，但是每個國家如果必須單獨進展，那種程序就會過於遲緩，因此有點危險。就各民族的政治生活而言，我們幸而能及時了解我們決不可墨守舊的殖民主義，而須提倡尚未具備獨立條件各民族的政治教育，替他們打下一個基礎，使他們可以計劃自己的前途，管理自己的事務。

三五．除了在聯合國這樣一個組織內進行，所有這些目的都是不能達到的；本組織是整個世界的真正象徵，各國集合在本組織，將世界當作一個整體看待，用根據共同觀念及理想的高貴博大精神去研究並審議一般的問題，以謀促進所有民族的進展及福利。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和平——那麼所有這些努力，特別是開展外交使我們可以探索其他世界的驚人發現，都將一無用處；如果沒有那個基本條件，我們所目睹的積極工作，便將一無所成。

三六．那就是第四委員會一類機關的任務，我們過去曾努力儘量與該委員會合作。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得不投票反對現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我們現在的立場和我們在第四委員會的立場一樣，無非反映出我們的信念，認為這個決議案不會達到原有的目的。大家不能否認，如果要我們不顧自己的情感及判斷，而

對於可能危害葡萄牙利益的提案加以贊助，那是令我們極為難的事。

三七．我們認為在現有國際情勢之下，聯合國最大的需要是覓求適當的方式，使聯合國可以達成積極的結果。我們現在的立場雖然與我們對關於西南非的決議草案VI的立場相反〔第七〇九次會議〕，但仍是以同樣的理由為根據的：我們認為現有的決議案並不是以同樣的協和精神為出發點。

三八．聯合國是民主的團體，各民族在聯合國內聚合，自由討論問題，其目的不是要擴大彼此間的歧見，而是要發現共同的因素，使各國可為個別國家及整個人類更大的福利而調和彼此的努力。

三九．Mr. PRADO (厄瓜多)：我要簡略說明厄瓜多代表團對於適用於決議草案III的表決程序的立場。

四〇．第四委員會已就關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所適用的表決程序徵詢第六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尚不知道在第六委員會內工作而且仍在研究提請其注意的各項問題的法學家意見究竟如何，因此照理似不應表示任何意見，以免可能對徵詢的問題有所預斷。

四一．本代表團為了那個理由並未投票，並保留倘在大會發生類似情形經其認為適當時再表明意見的權利。

四二．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本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II，該草案是本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的。

四三．本代表團對於大會處理決議草案案文所載一切問題的不容爭辯的權力，仍保持原來的立場。關於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所需票數的問題，本代表團奉政府訓令投票贊成三分二多數的辦法；但是鑒於表決的結果為三十八票對三十六票，我們顯然必須就我們未來的工作重新考慮至今為止所抱的原有意見，並重新檢討整個問題。

四四．我現在願意非常明確的聲明，本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II，就是表示贊助大會審議殖民問題及非自治領土問題的全部權力。憲章對於這一點的規定是非常明白的。憲章的規定本質上就是各民族、各社會單位及各色人等權利的表現，那些民族、社會單位及各色人等不但應有在聯合國這個大會中申訴不滿意之處的機會，而且應有機會找到一個討論的場所，

對於憲章所說爲人身尊嚴所必不可少的人權始終如一加以尊重、了解及維護。

四五．因此本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時，已表明充分擁護大會有權審議這些問題的原則。

四六．Mr. AZNAR (西班牙)：在第四委員會辯論剛才表決的決議草案III所載的問題時，西班牙代表團曾確切地解釋本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該草案的理由。事實上我們的理由和去年討論非自治領土情報問題時我們所根據的理由相同。我們不預備重申我們當時所用的論據，使各位厭倦；但是有一個例外，我想把當時已經發表的一點意見重提一下。

四七．今天提請大會決定的決議草案案文有一種法律上的坦直態度，一種簡單的純正語調，幾乎可說是很使人受感動的語調。但是，雖然決議草案提案國在其陳述及論據中盡力消除可能引起別人憂疑的任何因素，其巧妙值得稱讚，但是有些代表團仍不免懷疑該草案文字表面上雖然似乎一無害處，實際上卻隱藏着非常具體積極的政治目的。我們爲什麼要懷疑呢？答案可從葡萄牙代表團團長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第十一屆會一次全體會議中所作的陳述找出。他在那次會議說：

“當我國與其他十五國一併獲准加入聯合國時，秘書長曾恢復當初所採用而其後久被遺忘的慣例，致函葡萄牙政府，詢問我國政府管理下或承擔管理責任的任何領土，有無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尙未實現自治的領土。我國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八日覆函說我國政府並不管理憲章第七十三條可以適用的任何領土。但我國代表團出乎意料的發現：大會第四委員會在少數代表團的主動下、對於葡萄牙覆函的內容提出懷疑，同時企圖責問或否認那個覆函的根據。本國代表團對於此種行爲不能不表示極度的驚奇。從紀錄方面來說，凡最近入會的其他新會員國所提交的答覆，其中並無一件經聯合國加以討論，或單獨提出加以追究。何況從一九四六年到今天爲止，換句話說，就是在聯合國成立後的整個階段內，也從來無人對任何其他會員國所提的覆函提出懷疑。

“根據這一點，本國代表團有充足的理由聲明葡萄牙政府的覆函已受到了歧視的待遇，就是受到了其他會員國都從未遭受過的待遇。由此看來，大會對於這種性質的問題表示懷疑及責問一國政

府的意見，還是第一次。”〔第六五六次會議，第六十八段及第六十九段。〕

不幸得很葡萄牙代表團的陳述並未因以後的發展而失掉其理由。

四八．這種情形說明了我們最初的懷疑爲什麼並沒有消釋，我們爲什麼還是深覺不妥。事實上雖然墨西哥代表曾在第四委員會發表了崇高的原則，但我的疑竇反而爲之與日俱增……

四九．主席：我並不欲不必要地打斷西班牙代表的話，但是現在的會議不是一般辯論；他當初說要解釋他的投票理由，但是我覺得他似乎並不是在解釋。如果他將言論限於解釋投票理由，而不要從新開始一般辯論，我就很欣慰了。

五〇．Mr. AZNAR (西班牙)：我祇是解釋西班牙爲什麼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同時提出反對的理由。

五一．如蒙主席先生允許，我是說我們懷疑剛才表決的決議草案對於一個會員國——就是葡萄牙——懷有一種政治的動機。

五二．我剛才說過，葡萄牙代表團當時曾經宣佈，根據葡萄牙的憲法，就是根據具有自由自主國家身份的葡萄牙的根本法，該國並沒有管理任何非自治領土，因此憲章第七十三條不適用於該國。

五三．根據聯合國不應干涉任何會員國內政的原則，我們相信大會不應採用任何行動，侵犯葡萄牙國管理其國內事務的不可奪取的權利。

五四．那就是我們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I的原因，同時也是因爲西班牙相信葡萄牙仍在用該國有史以來所表現的同樣的忠誠及道義感，致力於和平及國際共存的大業。

五五．Mr. KILSMO (瑞典)：瑞典代表團曾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I。

五六．本大會內無人不知這個決議案所涉及的原則是許多年來爭論紛紜的問題。有若干代表團不斷在設法用某種方式解釋憲章第十一章的意義，使大會可以具有獨一無二的權力，決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某一領土應該視爲是第十一章範圍內的非自治領土；更具體的說，就是決定會員國應該有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義務。其他代表團則認爲會員國根據其與各領土的憲法關係是否須向聯合國遞送情報的問

題，應由各該會員國自行決定。瑞典代表團同意後述意見。

五七。但是，如果我們必須設法達成協議，瑞典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所載的途徑是不切實際的。瑞典代表團認為這個爭論在本質上是一個法律問題，因此大會最好徵求具有法律效力的權威解釋，才能解決此事。解決這種問題的正常程序是徵詢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瑞典政府認為大會在某一階段是有理由採取此種措施的。

五八。Mr. ROLZ BENNETT (瓜地馬拉)：哥倫比亞代表在表決決議草案III之前，提議採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哥倫比亞代表就程序問題提出他的提議，而主席先生正確地將該提議當作一個提案，哥倫比亞代表本人在他發言的末端也默認他的提議為一個提案。

五九。瓜地馬拉代表團在閣下將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提送大會時請求准許就該問題發言，也就是根據那種了解。主席先生，我們非常惋惜閣下認為不能讓我們發言，我們認為必須正式聲明我們不同意閣下的裁定。

六〇。我也要正式聲明，本代表團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提議的了解和閣下的了解相同，本代表團不願提出程序問題，打斷哥倫比亞代表的發言，而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最後部份的規定，我們是有權採取那種行動的。

六一。我現在要解釋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理由。用日常生活的語言來說，聯合國處理的一切問題都是重要的問題，出席大會的代表團對於那些問題的相對重要性當然會有非常不同的意見。雖然如此，不管普通語言中“重要”二字的意義如何，那二字用在憲章第十八條是有特別專門意義的。第十八條第(二)項“重要問題”一詞的法律意義就是指必須由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甚至比較次要的問題，如經列入該段所載任何類的問題內，那末也爲了這個緣故，應該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因此，問題不在某一件事照普通意義說是否重要，而在這件事是否爲憲章第十八條範圍內的重要問題。我們認為決議草案III的情形不是如此。

六二。第十八條第(二)項載稱：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

該項隨即列舉若干問題一律適用三分二表決的規則。問題表內沒有列入非自治領土，由此可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不適用於表決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提案。

六三。有人爭論說，該段有關部份的英文案文是：“These questions shall include...”，因此須由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表並不詳盡，可能包括明文及各問題以外的問題。

六四。但是，鑒於憲章的法文及西班牙文案文，這種解釋是不可能的；誰也不能否認，如果同一作準的案文各不相同，而其中之一意義含糊，那末我們的解釋必須根據意義不含糊的案文。事實上，西班牙文案文載稱：“Estas cuestiones comprenderán”，法文案文載稱：“Sont considérées comme questions importantes”。二種案文都已指明，所列舉的問題已完備無遺。事實上，如果不是如此，第三項便毫無意義；該項載稱：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六五。我們應該注意，該項談到“其他問題”及“另有何種事項”。這些措詞祇能指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未列舉的一類問題；換句話說，“其他問題”是指第二項所列問題以外的問題，而“另有何種事項”是指第二項所列事項以外的事項。

六六。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論三種情形的表決。第一種情形是應由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問題；我曾說過，這些問題是第二項列舉的問題。第二種情形是“其他問題”的情形。憲章顯然不能將這些問題稱爲不重要的問題，憲章不得不用“其他問題”一詞，當然就是爲了那個理由。這種情形須用過半數決定。第三種情形是決定其他種類的問題，這種情形也祇須由過半數決定。

六七。我們檢討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就是根據第十八條所載的三種表決情形。

六八。非自治領土問題顯然沒有列入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表內。因此請求用三分二的規則表決關於遞送情報的決議草案想必是以第三項爲根據的。第三項規定如欲採用三分二的規則，必須就其他事項另作決定。

六九。現在當然發生了一個問題，非由哥倫比亞代表自己加以答覆不可，因爲我們已結束了這個問題

的辯論。哥倫比亞的提案是否建議我們應另增一類事項，從現有問題來說，就是決議草案III標題所指的事項，也就是關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事項？如果這樣，提出建議的代表團如向大會解釋其提案的意義及後果，豈不更好，該提案的影響顯然是相當重大的。提出那個提案的代表團也應該確切解釋該代表團顯然想要創設的事項究竟包括那些問題。

七〇。關於這點，我願意提醒各位，墨西哥代表在大會第八屆會[第四五九次會議]及第十一屆會[第六五七次會議]曾促請我們注意一點意見。墨西哥代表團在第八屆會提出一個動議，認為關於非自治領土的任何問題隨時可由過半數決定。那個動議業經通過。

七一。最後，我要陳述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本身的意見。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採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好像該草案所處理的問題是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詳細列舉的一個問題；這個決議草案的宗旨何在？該草案只是提議請秘書長編製關於遞送情報一事的意見撮要，決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研究那個撮要，審議遞送情報的問題，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七二。這個決議草案顯然是程序的提案，而不是實體的提案，該草案的目的是要便利下屆會議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問題的工作。我相信誰也不能說編製撮要是實體的問題；那項工作正如正文第二段的提議一樣，只是程序問題。其中並不發生請委員會採取任何決定的問題。

七三。我們相信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是以錯誤的前提為根據的，因此我們投票反對那個提案。

七四。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對於大會審查有關憲章第十一章問題的權力，毫不懷疑，我們欣然察悉，如不採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大會本來是可用四十一票對三十票的過半數通過決議草案III的。

七五。末了請容我說明：我所提及的最後一點事實足以表示該決議草案的道義價值，也足以表示一般代表對該草案主張有當及大會權力的公意。既然如此，我們認為那些決定用三分二多數規則作為掩蔽問題真相之煙幕的代表團，實屬不智之至。

七六。主席：我要提醒大會注意，我們現在是要解釋對決議草案III的投票理由。大會已經決定該決議

草案須適用三分二多數的規則，因此這個問題現在已告結束。

七七。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我請求主席准許我解釋對哥倫比亞代表團提案的投票理由。我有解釋的權利嗎？

七八。主席：我不願阻止討論，但我認為我們如就大會各會員國耳熟能詳的這些問題，從事冗長的辯論，我們將在此耽擱非常長久的時間。我剛纔准許瓜地馬拉代表結束他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但是我認為那些意見嚴格說來是不恰當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是要解釋對於決議草案III的投票理由。說明了這一點之後，我現在讓墨西哥代表自己去斟酌發言。

七九。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現在對我們奉命表決哥倫比亞代表提案的方式正式表明反對。我們有權討論那個提案，也有權請求哥倫比亞代表向我們說明他的提案在憲章上的法律根據，那個請求會使哥倫比亞代表處於非常困難的境地。

八〇。此外，證諸紀錄，可知哥倫比亞代表最後在其陳述中提出一個請求，主張大會首先應就大會本身權力問題作一決定；我注意到主席將該提案交付表決，已完全忽視了那個事實。

八一。有好幾位代表請求准許發言，但是主席認為他最好不准他們發言。我們有權討論哥倫比亞提案的二個事項，我國代表團當時本來可以對該提案提出正式的修正案。但主席拒絕我們採用我們有權採用的辦法。我們從今天的會議所能獲得的唯一積極結果是會議的情形給了我們一個實際的教訓，我想這個教訓對於第六委員會各位法學家審議我們所提的問題是非常有用的，即遇大會准許各會員國舉行一個我們一向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表決時，結果究竟如何。

八二。秘書長已在常年報告書 [A/3594/Add.1] 導言中坦率而正式的將我們舉行表決時的真正情形告訴我們，那是我們全體代表應該考慮的一個事實。我們認為有些代表設法用正常的外交程序徵求其他代表投可決票，是合法的，雖然那種行動的含義可能非常嚴重。在像本組織這樣友善的一個機關內，我們顯然有協助其他代表團維持其地位的責任，不過要以那種行動符合我們自己代表團的地位，聲名及信譽為條件。像剛才被否決的決議草案III一類的提案，雖然它已經



獲得了憲章所定最低限度的票數，但是由於有人採用在憲章上毫無根據的一種程序，利用曾經投票贊成那個決議草案的若干代表團的票數，結果竟將該草案否決，這顯然是有損聯合國聲譽的事。鑒於秘書長報告書提出的意見，我敢於提出這一點。既然他已使我們注意到這種危險，因此提及這一類情事是很應當的事。

八三．我們所提出的請求祇是憲章已經載明的事，憲章最神聖的任務之一是保障各會員國不致受到可能危害其聲譽、尊嚴及相互了解的任何行動。

八四．Mr. KADRY (伊拉克)：讓我在解釋伊拉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III的投票理由時聲明，伊拉克從聯合國成立之初，對於憲章第十一章之實施就採取了始終如一的立場，以期樹立一種謹慎遵守憲章明文及旨趣的態度。目前第十一章設有一種辦法，使所有會員國負有責任，必須攜手合作以謀協助附屬人民實現自治。第十一章所定的辦法是由大會客觀審查施行那個原則及實施這種神聖信託的情形，這種辦法的主要基石之一是遞送關於附屬人民發展的情報。因此，第十一章承認所有附屬民族都有權要求將有關其向實現憲章所定目標前進各階段的情報遞送聯合國主管機關。

八五．憲章規定附屬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則，實施這個原則的主要保證之一是憲章給與這些人民的一種保證，憲章規定了遞送及審查關於各該人民各階段發展情報的辦法。附屬人民最後要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實現自治及獨立的目標。憲章所載保證的目的是要協助他們用和平的方法而不用暴力達成那個目的。

八六．在附屬領土人民的生活中，爲了採用和平方法最後施行憲章目的而犧牲一、二年的代價，是無足輕重的；現有的決議草案雖在本年度遭受否決，但是我們相信我們終久一定可以依照決議草案III的規定客觀的研討嚴格實施憲章規定的辦法。

八七．本代表團在以後各屆會議將繼續維持相同的立場。最後讓我提醒各位，本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類似的情形下從這個講壇聲明我們下一年將毫不遲疑的再度提出這個問題，必要時將在再下年提出。現在又過了一年時間，一次屆會。我們盼望下屆會議可以重新確定聯合國處理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權力。

八八．Mr. BOZOVIC (南斯拉夫)：今天早上所採用的表決程序使我難於依照主席的建議祇限於解釋投票理由。我先要發表幾點初步意見。

八九．許多代表團鑒於主席正確的勸告及他促請各委員會加緊工作的請求，本來已開始懷疑將這個項目提送大會爲何如此遲滯。因此我們當初聽見主席認爲必需的條件業經具備，大會現在可在全體會議審議這個問題，非常欣慰。

九〇．哥倫比亞代表引用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提出一個程序問題。閣下實施這個規則，但是可能沒有實施該條最後部份，那一部份載稱：“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哥倫比亞代表所談的正是討論事項的實體。

九一．後來閣下第二次裁定程序問題，甚至不知道那個程序問題究竟是什麼。閣下可以記得第一次的情形；我不必談及那種情形。我願意正式聲明，就這個問題而言，我不能贊同那種處置方法。

九二．主席先生，過去幾任主席都准許我們討論類似的動議，我們希望明年如果有人再度提出這個動議，我們會有機會加以討論，而明年是很可能有人再提出這個動議的；事實上這個動議當然會提出來，因爲我國代表團明年就要再提出這個決議草案，而且剛才有人說過，也許後年還要再提這個草案。

九三．我們動機正當，是毫無疑問的。我們希望程序上的辦法下次對於我們同樣有用，因爲今年在這方面我們已得到了一點經驗。

九四．我們投票反對哥倫比亞代表提案的理由非常簡單：適用三分二多數規則的決議草案III，祇是想要制定一種其後處理實體問題可以遵守的程序而已。我們認爲那個問題，無非是大會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立其認爲行使職務所必須的輔助機關的權力問題。

九五．我們無須解釋我們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這是本代表團始終維持一致立場的一個問題。這個決議草案沒有通過，我們非常遺憾，但是那種情形不能阻止我們在明年的大會舉行同樣的辯論。

九六．我在離開講壇之前，願意提及瑞典代表的陳述，就是處理這個問題最妥善的方法是將這個問題提送國際法院。



九七. 主席：我認爲南斯拉夫代表的意見中祇有一點須加以評論。我覺得他似乎是說我就擱了這個項目的辯論。只要是知道本人及知道大會會務情形的代表，都會拒絕那個意見。

九八. Mr. ZIKRIA (阿富汗)：我願意解釋我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提案的投票理由。阿富汗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那個提案，因爲我們認爲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非常明顯：該條規定關於非自治領土的一切問題可由過半數決定。因此我們認爲這種顯明的真理是不應引起爭論的。

九九. Mr. GARIN (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大會剛才否決的決議草案III。我不願分析該決議草案的用意及真正目的，使大會厭倦。所有靜聽委員會辯論的代表，對於這些用意及真正目的都非常明白。這個真正目的已足以使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決議草案；但是此外還有其他同樣有效的理由。

一〇〇. 第一，我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是有歧視性的，因爲我們必須從提出該草案以前的辯論情形才能了解這個草案。

一〇一. 第二，這個決議草案等於企圖把大會在上屆會議已經採取明顯立場的問題重新提出來。大會剛才已用明確的票數證實了同一的立場，本代表團相信我們的心目中從現在起不能再有任何懷疑了，秉公來說，在上屆會議舉行表決之後，我們本來就不能有任何懷疑。

一〇二.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堅決相信被否決的決議草案會與憲章完全相背，該草案一方面違反第二條第(七)項，同時也違反第七十三條(辰)款本身，因爲實施這一款規定是與這個決議草案的範圍及實體不相符合的。

一〇三. 爲了這些理由，本代表團和它在委員會內的舉動一樣，認爲必須投票反對剛才被大會否決的案文。

一〇四. 最後一句話：我相信在本組織內任意暗中諷刺或判斷任何代表團的立場，是不適當而且與本組織的崇高尊嚴不稱的。本代表團認爲如發表此種意思，圖將大會所不贊成的提案被否決的罪名加於任何一國的代表團，也是很不妥的舉動。

一〇五. Mr. PERERA (錫蘭)：我的發言非常簡略。錫蘭代表團對第七十三條範圍內一切問題的立場

一向是前後一致的。本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全會內，不論是在上屆會議或這屆會議，都對我們剛才表決的決議案採取了一種我敢說完全符合憲章原則的立場。

一〇六. 讓我聲明，我國代表團贊成墨西哥代表對今天早晨的表決程序所說的每一句話。但是，四十一票對三十票的票數證明本大會希望——我應該說是日益強烈的希望——對第七十三條及有關七十三條的問題求得客觀而公平的解釋，而這是在未來的幾年內可以加強我們地位的一個事實，我們在未來的幾年將再三提出這個決議案，直至我們獲得勝利爲止。

一〇七. 我不能不補充另一點意見。請容我用極尊敬的態度來說，我們在今天早晨目擊了一個可歎的現象，一個沒有參加第四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也就是退出第四委員會會議，事實上大體退出大會會議的代表團，居然出席大會，投票反對第四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我是指南非聯邦代表團。我以錫蘭代表團的名義說話，聲明那是我們深感扼腕而且希望其他代表團也加以注意的一個事情。

一〇八. 主席：我現在將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IV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

####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0)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dwen (加拿大)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九. 主席：第二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本項目內的四件決議草案。我要請想解釋投票理由的代表在一次陳述中申論所有這些決議草案。

一一〇. Mr. HASSAN (蘇丹)：第二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I 主張速即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蘇丹代表團認爲那個草案是非洲大陸經濟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那個決議草案是既切合時宜又很合理的一

個步驟，因此該草案值得大會全力贊助，一致投票贊成。

一一一．這個決定實在極有歷史意義的決定。那是非洲所有國家及領土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同時也是大會第十二屆會紀錄的一個里程碑。我在第二委員會代表二十九個提案國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陳述中聲明，我們並不是提出任何新奇的主張。聯合國已經替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分別設立了三個類似的組織。替非洲設立一個經濟委員會是許久以前就應辦理的事。

一一二．遠在一九四九年十月，秘書長就已收到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來文，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秘書長就非洲經濟情勢的種種問題及宜否依照業經設立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性質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問題，從事初步的研究。

一一三．一九五一年專家小組又在其報告書[E/1986]中促請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因此，現在大會第十二屆會亟須在主席賢明的領導下通過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案，以便將來在非洲歷史上今天這個日子可以被認為是聯合國承認非洲所有人民需要及願望的一天。讓大家知道在聯合國這個現時代中沒有黑暗大陸存在。

一一五．第二委員會的討論使我們一致相信，這一個擬設的委員會對於促進非洲國家及領土的經濟及社會發表一定會有真正的貢獻。我們從不隱瞞，我們的目的是要依照其他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方針設立具有充份職責及任務規定的經濟委員會。我們誠懇希望這個新成立的委員會將由其所得的成績獲得我們對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同樣的尊敬。

一一六．我們充分明瞭；這個非洲委員會的會所及秘書處位於地位適中的地區，將成為非洲國家及領土與聯合國之間最明顯的橋樑，可使我們在處理經濟進展的共同問題時，採取共同的辦法。我們希望這個方法可以加速我們的經濟發展。

一一七．因此，非洲在經濟發展的廣大範圍內必須注意市場經濟的發展。非洲各國和其他發展落後國家一樣，大半依賴初級商品的生產及輸出，同時也必須力求增加生產的部門，興建工業。經濟研究及基本事實調查為提供經濟計劃及設計方案工具所不可缺少的工作。許多工作需要技術協助，以逐漸補救缺乏工

業技能的缺陷。最後，實現政治獨立之後就會增進對於經濟獨立的認識、承認互相研究共同問題、交換意見經驗、以及採取友好合作態度的價值。

一一八．各代表記住了這些事實，曾在第二委員會徹底討論這個決議草案。依據我們現有的報告書[A/3740]，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七十一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二。棄權的國家是比利時及聯合王國。這兩個國家對於我們特別重要。二國的可決票不但將使我們可以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而且將增加那個草案的力量。

一一九．我願意向聯合王國及比利時代表團保證，決議草案聯合提案國非常希望二國改變從前的立場，投票贊成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提案。我們也盼望二國合作，參加這個重要的組織。

一二〇．最後，讓歷史載明聯合國對於審議非洲問題極為認真，充分明瞭聯合國對非洲人民所負的責任及義務。這個決議草案如經一致通過，非洲的兒童就可以明白聯合國已經為提高非洲各國生活水準給了他們另一個有效的工具。

一二一．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首先要就表決“擴展國際貿易”決議草案II(A/3740)的情形發表幾點意見。我們在第二委員會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的理由，和我們不能在大會全體會議贊助這個草案的理由相同。我們在第二委員會討論期間已說明為什麼不但我們不能接受這個決議草案，而且差不多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也都不能接受這個草案。

一二二．讓我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幾個其他意見。

一二三．決議案正文各段的規定等於表示聯合國贊同二個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貿易合作組織——或贊同二組織間的協定。事實上提案國要大會同時核准設立二組織及二組織繼續存在的協定，而聯合國與二組織是完全無關，而且是一向完全無關的。

一二四．決議草案II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不但因為聯合國與二組織始終沒有關係，而且因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貿易合作組織協定二者均從未提送聯合國審議。因此，我們不但從法律的觀點完全不能接受提案國請我們核准的決議草案中的主張，而且聯合國如

果真的有志發展國際貿易，那麼從實體的觀點也是不能接受那些主張。

一二五。許多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強調這點意見，非常有當。我們應該注意，決議草案提案國本身並未能解釋該草案案文的實體及宗旨，也不能說明若干段的意義。那麼，試問許多其他國家的代表團怎麼能够投票贊成這個案文呢？因此，鑒於決議草案案文模稜兩可、不合法律規定、同時不能反映大多數代表團的真正希望及願望，委員會中許多代表團、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埃及及錫蘭三代表在內，籲請草案提案國不要使委員會處於為難的境地，而將其案文撤回，這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一二六。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是要我們核准一個範圍窄小具有排他性質的組織，而且具有複雜的拖延及妨礙辦法，阻止入會。各會員國固然莫不盼望設立真正普遍的國際貿易組織，但請問那種制度能够符合大多數會員國的願望嗎？

一二七。不，那種範圍窄小具有排他性質的組織是不合那些會員國的需要。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一批國家實際上完全忽視大多數會員國的利益而強迫他們接受這種決定，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

一二八。許多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說得非常恰當，決議草案的主要缺點是該草案主要謀求工業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利益，而忽視發展落後國家的利益。這點意見是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其他國家代表提出的委員會半數以上的委員國或則在表決決議草案時棄權(二十一國)，或則缺席(十二國)，或則投票反對該草案(七國)，這絕對不是一件巧合的事。

一二九。我們通過那種案文，事實上就會直接或間接阻礙國際貿易的發展，而不能促進其發展。同時，現在顯然需要設立一個普遍的國際貿易組織，通過那個案文一定反會阻礙那種組織的設立。

一三〇。決議草案II的標題雖為“擴展國際貿易”，但是稱為“減少國際貿易之措施”也許更為適當。這個決議草案祇會妨礙國際貿易的增進，事實上該草案的目的是要防止我們設立包羅最大多數國家而真正普遍的國際貿易組織。

一三一。這個決議草案要我們核准關稅貿易總協定的支系貿易合作組織協定，而這個協定離實現會籍普及原則的條件還差得很遠。這個協定的若干條款是

阻止許多國家參加的確實障礙，而且重申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的種種限制。

一三二。蘇聯代表在第二委員會聲明，蘇聯不反對設立完全新的普遍的國際貿易組織，也不反對澈底修正並重新草擬貿易合作組織規程，作為設立貿易組織的根據。蘇聯對於真正普遍的國際貿易組織，不論其為新設立的組織還是澈底改組現有貿易合作組織後成立的組織，都是可能參加的。

一三三。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擴展貿易，消除貿易的障礙，我們必須對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普遍的貿易組織的問題有更敢作敢為的態度。

一三四。保加利亞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建議秘書長召開關係各國專家會議，研究發展國際經濟合作及設立普及貿易組織的可能；我們應該注意，那個提案的目的是要確保我們能够最迅速而且儘量採用最合理的方法去解決這個重要問題。

一三五。決議草案II則反而妨礙這個嚴重問題的解決，並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本問題通過的決議案牴觸。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請求用唱名法單獨表決本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而且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段。

一三六。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0]所載關於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I，因為本代表團認為設立那種委員會多少可以促進發展落後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那些國家有的已經獲得獨立，有的還在爭取獨立。

一三七。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墨西哥及羅馬尼亞提出的“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決議草案III。這個決議草案是折中羅馬尼亞代表團提案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意見的結果。羅馬尼亞提案為宣布國際經濟合作的原則正確規定了有系統的依據，並經許多國家在委員會熱烈的辯論中確認為符合各該國的利益；我們繼續全力贊助那個提案。我們認為決議草案III提供了繼續研究宣布國際經濟合作原則的可能。

一三八。蘇聯代表團也將投票贊成捷克斯拉夫向第二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草案IV。這個草案業經詳細討論，並經依據所有國家所能接受的條件加以訂正。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可以作為對聯合國秘書處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有用的提示，秘書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一樣，雖然不是完全沒有積極的特點及成績，但是

離開充分利用現有的一切機會與擴展國際經濟合作的目標，還是相差甚遠。因此，決議草案IV是非常有用的文件。

一三九. Ato Yawand-Wossen MANGASHA(阿比西尼亞):本代表團一向盼望着非洲經濟委員會成立的一天。因此，我們注意到第二委員會幾乎全體一致向大會建議通過決議草案I，感到極大的欣慰。無疑的，本決議案所擬設立的經濟委員會必可加速非洲發展的工作。我們希望那個經濟委員會的職權與聯合國其他三個經濟委員會的職權是相等的。

一四〇. Mr. MAGHERU(羅馬尼亞):我要為羅馬尼亞代表團解釋我們對第二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的第三件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一四一. 羅馬尼亞代表團鑒於依照憲章的規定，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要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及社會性質的問題，同時因為我們盼望有助於那種合作的加強，因此曾在第二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主張本組織各會員國在聯合國範圍內草擬一個本組織會員國國際經濟合作原則的宣言。本代表團提出這個提案，是以下述各項理由為根據的。

一四二. 第一，各國合作的慣例已經證明，根據平等原則建立經濟關係可使所有各國均霑其利，不論這些國家是大是小，是貧是富，是工業化的國家還是發展落後的國家，是計劃經濟的國家還是非計劃經濟的國家。憲章及本組織通過的若干決議案規定了各會員國經濟關係應該作為準繩的若干原則及規則，不過並未將那些原則及規則用詳盡而有系統的方式表達出來而已。世界重要國家集團已經通過文書，載明各國相互關係所適用的經濟合作原則。我是指美洲各國所通過的文書及萬隆會議所公佈的文書。

一四三. 這樣看來，聯合國半數以上的會員國已經依據這些方針草擬文書。本代表團認為將這些原則具體說明並合併於一個文書內，是確保這些原則的實施更有效率、範圍更廣、更為完備的一個主要方法。

一四四. 根據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認為通過經濟原則的宣言，造成會員國間經濟關係的根據，是對各國都有利益的。

一四五. 我們相信，這些一般原則包括問題的各方面，我們應該通過這些原則，作為各國關係的根據。這些原則是：尊重各國的經濟獨立、完全尊重各國處

理其財富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實行平等及等量交換的原則、商業關係的互惠、不附政治條件以技術協助及經濟援助給予發展落後國家、及在技術、科學及經濟各方面從事廣泛的接觸並大規模的交換經驗。

一四六. 本代表團擬具這些原則時，曾盡力辦到務必使這些原則確實可以反映出本組織極大多數會員國的種種意見，符合這些會員國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是反映發展落後國家及工業發達國家的意見，符合這二種國家的利益。

一四七. 本代表團為使若干曾表示此種希望的代表團有時間更徹底研討這個問題俾於將來討論時有所準備起見，並沒有催促大會在本屆會議通過羅馬尼亞提案。

一四八. 本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III是準備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一個階段。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因為秘書長所編製的文件及本組織以外各組織所通過的類似文件當然可以使大會下屆會議積極的討論這個問題，草擬大多數會員國能夠接受的原則宣言。

一四九. 通過如此重要的文件，除了會有積極的經濟影響外，當然也有利於會員國間的關係。通過這個文件就是向緩和緊張情勢、改善國際關係及鞏固和平的方向邁進了一步。

一五〇. 本代表團將妥為注意各代表在本屆會議期間所表示的值得注意的意見，並將繼續研討這個問題，希望能在下屆會議提出可為各國接受的提案。

一五一. 關於其他決議草案，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及IV，而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我們認為決議草案I及IV是有所建樹的草案。

一五二. Mr. Gopala MENON(印度):印度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我們現在的所有四個決議案。印度代表團特別樂於贊助這些決議案，因為我們曾在委員會堅持我們的意見，認為各專門機關、特別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到了應該集中精力覓求統一及動員國際力量謀求所有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具體方法的時候了。我們認為這四個決議案都能以不同方式表達出印度代表團所表示的特殊願望。第二委員會能夠核准決議草案I，本代表團也非常欣慰；我們希望大會現在可以通過那個決議案，使非洲經濟委員會可以成立。我們首先提出這個建議，不勝榮幸。

一五三。我們認為設立一個經濟委員會在非洲進行工作的時間已經到了，事實上早已到了，因為在非洲能與世界其他各國並駕齊驅之前，非洲的經濟發展非加以迅速推進不可。大會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下屆會議中迅速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問題加以

有利的考慮，印度特別感到欣慰。我們和非洲代表一樣，希望這個委員會能依其他專門組織所採的同樣方式進行工作，協助非洲國家的發展。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續前)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0)(續完)

一。Mr. SCHMIDT(巴西)：首先我要聲明，巴西代表團贊成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0] 提請大會核准的四個決議草案。

二。決議草案 I 建議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我祇想補充一個簡單的意見，向大會本次全體會議重申巴西代表團對這個草案的關切。巴西代表團希望這件決議草案獲得全體一致的支持，因為第二委員會幾已對它一致通過，表決時祇有二國棄權。如果這項草案在這個大會內亦能獲得相等的票數，那麼聯合國結束世界各國貧窮狀態的工作就要邁進一大步，這也就等於向着和平邁進一大步。

三。我們現在遠較以前明白，普遍的貧窮是不公平的，這種覺悟的本身就是一種成就，這種成就大半要歸功於聯合國。我認為敵對的主義和平相處要較巨富和赤貧的共存容易得多。關於這點，我要表示，我國在環境常常困難的情況下提出我們即將核准的決議草案，實在是可以自豪的。

四。最可注目的是，非洲國家可利用這個委員會，在其技術性的秘書處協助下，一致合作，共謀它們本身的發展。我們希望它們澈底的成功。讓我們用一致的投票再度向它們保證，我們全體為其後盾，對於它

們處理即將擔負的艱鉅而尚未完成的任務的能力，我們有充分的信心。

五。Mr. THOMSON(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審議中的四件決議草案，這些草案都是載於第二委員會報告員就討論議程項目十二所提的報告書(A/3740)內。

六。關於擴展國際貿易的決議草案II，原是我們在第二委員會聯合提出的，我要簡略說明我們再度表示贊助這項草案的理由。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是大會去年通過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的自然結果，大會在那個決議案中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行動，以便批准設置貿易合作組織(貿合組織)的協定。

七。本決議草案重申：貿易合作組織協定對於所有現為或將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的入會事宜及關於經貿易合作組織邀請參加工作的各國建立關係的事宜，均有規定。草案並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核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

八。這件決議草案沒有明文規定各會員國可以採取何種行動來實施草案，但是我認為從討論的情形可以明白看出聯合提案國認為贊助這個決議草案有三種意義。

九。第一，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而尚未批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的會員國，可以考慮儘早批准那個協定。

一〇。第二，尚未成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的聯合國會員國或可考慮參加該協定，因此使它們能够直接影響貿合組織協定的批准。

一一。第三，目前認為不能接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義務的聯合國會員國可以贊助這個決議案，表示它們希望身為締約國的聯合國會員國考慮早日批